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的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次A股發行」)。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及相關公告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鑒於本公司完成本次A股發行方案尚需要一定的時間，而本公司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此，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提請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的議案。

鑒於以下原因，並經適當和慎重考慮，本公司決定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i)本次A股發行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截止本公告發佈之日，本次A股發行尚未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且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及(ii)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後續事宜，仍需股東大會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進行處理。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延長本次A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的有效期自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屆滿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有益而且必須的。

本次A股發行的詳情載於附錄。

上述決議案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 附錄

#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及其相關事宜的詳情

## 1、 本次A股發行方案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多於1,1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次A股發行已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批准，尚待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批准(或註冊)後，方可作實。具體發行方案以經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最終批准(或註冊)的方案為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下列計劃：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2) 發行數量

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不超過1,141,000,000股股份，佔本次A股發行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9.99%。新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主承銷商根據具體情況協商，並經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或註冊)後確定。

### 3) 發行方式

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4) 發行對象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售過程中，發行人和主承銷商不得向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配售股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本次A股發行向關連人士(作為發行對象)配發任何股票。

## 5)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最終股票發行價格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中國證券發行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A股發行價格由主承銷商根據投資者詢價情況與本公司協商確定，投資者詢價情況是主承銷商和本公司確定發行價格的最主要因素。投資者在報價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前景的判斷，對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資產質量的判斷以及對本公司所處行業發展態勢的判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股票發行價格可按面值，或超過面值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A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除須遵循此項規定外，本次A股發行未設定發行底價。

## 6)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由承銷商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本公司已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正式的保薦協議和承銷協議。

承銷協議的條款將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由本公司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確定。

承銷協議的條款一般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數量、發行價格、股款收繳及承銷費支付方式、承銷商承擔承銷義務的先決條件、發行人和主承銷商關於本次A股發行的義務、承銷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的金額或計算標準以及支付方式、承銷條款的終止、保密義務及違約責任。

## 7) 募集資金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因本次A股發行而籌集的具體金額尚未能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擬使用本次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

- a. 有色金屬工業智能裝備、智能控制及公共服務平台技術研發，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 b. 補充工程總承包業務營運資金，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 c. 未來併購與戰略發展資金儲備，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d. 償還有息債務，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項目款項。募集資金到位後，可用於支付相關項目剩餘款項及根據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後置換先期投入的資金。募集資金投資上述項目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將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募集資金投資若不足以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通過內外部財務資源自籌解決。

## 8) 本次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0) 申請內資股上市

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申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11) 有效期

本次A股發行計劃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2、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次A股發行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A股發行具體方案及配套措施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確定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戰略配售和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以及其他與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ii.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與本次A股發行事宜相關的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全國社保基金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組織提交各項與發行A股有關的申請、備忘錄、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出具與本次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以及作出其認為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權宜或合適的行為。
- iii. 編製、修改、簽署、遞交及披露招股說明書；簽署、修改、執行、中止或終止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及文件；聘請及協調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機構等。

- iv.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中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條款進行修訂或者按照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對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就章程、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證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備案等事宜。
- v. 如國家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有新的規定和政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A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vi. 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具體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
- vii. 其他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viii. 本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